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

批后公告

政府批文

中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府函〔2023〕26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成果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成果的请示》（中山自然资报〔2023〕4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编制程序和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要求，原则同意《中山市三大垃圾处理基地选址研究及概念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垃圾处理基地方案》）。

二、《垃圾处理基地方案》为中山三大组团垃圾处理基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文件。在三大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扩容建设过程中，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功能布局、开发强度控制、建筑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计划等相关要求均应结合《垃圾处理基地方案》综合考虑。

三、你局要加强对《垃圾处理基地方案》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将《垃圾处理基地方案》的规划目标及设计理念在相关片区控规及专项规划编制中进行深化研究和落实。

四、你局应在《垃圾处理基地方案》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城管执法局、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家安全局、中山供电局。

区域位置

1、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位于黄圃镇吴栏村乌珠山旁，规划服务范围包括黄圃镇、三角镇、南头镇、东凤镇、阜沙镇、小榄镇和古镇镇共7个镇。

2、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位于南朗街道与火炬开发区交界的蒂峰山，规划服务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五桂山街道和港口镇共8个镇街。

3、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位于神湾镇外沙村黄牛山，规划服务范围包括神湾镇、板芙镇、三乡镇、坦洲镇、大涌镇、横栏镇和沙溪镇共7个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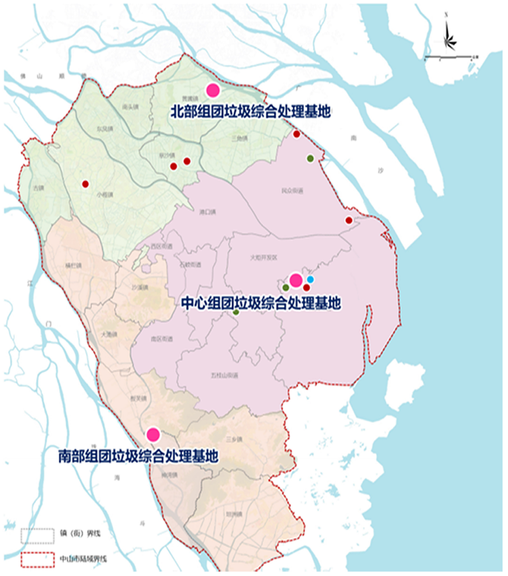

选址方案

按照节约用地原则，确定共用管理中心与公共配套设施以及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的发展方向，提出三大垃圾基地服务功能及新增规划用地规模如下：

1、北部基地 扩建选址位于现基地东侧，除原有功能改造提升外，有机垃圾处理厂新增56亩，扩建后规划服务包括有机垃圾处理（新增）、炉渣处理（优化）及相关环保产业等。

2、南部基地 扩建选址位于现基地东侧，除原有功能改造提升外，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共新增423亩，扩建后规划服务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有机垃圾处理、环保产业、展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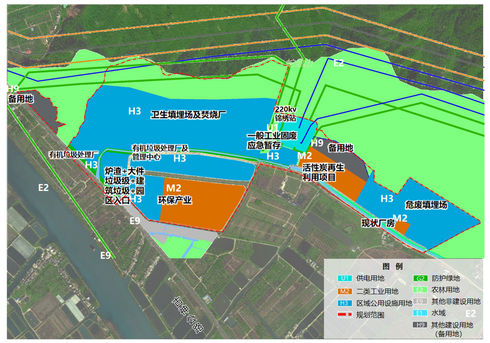

3、中心基地 扩建选址位于现基地东侧，除原有功能改造提升外，医疗废物处理新增62亩，扩建后规划服务包括医疗废物处理（优化及新增）、炉渣处理（优化）、飞灰稳定化（优化）、大件垃圾处理（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增）等。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